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5
8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
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秘书处的报告原则¹

内容提要

本文件详细解释秘书处的报告原则。它着重于这些原则的依据及其执行，以及对秘书处拟议的计划和方案编制文件的相关影响。《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并就拟定秘书处的报告准则草案事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应提到，关于秘书处报告原则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载于ICCD/CRIC(7)/3号文件。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在最后定稿之前需根据第3/COP.8号决定所载的具体规定，以及文件ICCD/CRIC(7)/3/Add.5与各赠编之间关系的密切情况进行广泛磋商。

¹ 缔约方会议的有些决定向秘书处提出报告要求，还有些决定则向执行秘书提出报告要求。就本文件而言，凡是向执行秘书提出的报告要求，均当作向秘书处提出的报告要求。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4	3
二、秘书处的报告原则		7
三、结论和建议.....	15	16

一、导 言

1. 秘书处按《公约》第 23 条设立。在向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进程中，它受委派发挥中心协调作用。《公约》委托它“汇编和转达向其提交的报告”，² 并“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信息”。³ 秘书处的其他两个主要职能是，“编写秘书处根据本公约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⁴ 并“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各公约秘书处协调活动”。⁵

2. 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决定确认并扩大秘书处报告义务的范围，就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列入以下议程项目：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a)和 2 (b)款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d)款，审查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计划，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b)款，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荒漠化问题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四个中心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 (d)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3. 以下议程项目没有设想为常设项目，⁶ 但是，实际上它们到目前为止一直在各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上：

- (a) 按照《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i)款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 (b) 按照《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有关程序和机构机制，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² 《公约》正文，第 23 条，第 2 款(b)项，在第 26 条第 1 款、第 9/COP.1、第 11/COP.1 和第 1/COP.5 号决定中重申。

³ 第 11/COP.1 号决定。

⁴ 《公约》正文，第 23 条，第 2 款(f)项。

⁵ 《公约》正文，第 23 条，第 2 款(d)项。

⁶ 第 9/COP.1 号决定。

(c) 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a)款, 通过一项载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4. 此外, 第 11/COP.1 号决定请秘书处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后开始, 在以后的每届常会后编写一份报告, 终结审查进程的结论。在第 5/COP.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提供一份综述文件, 对于每个分区域的情况加以说明, 以便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汇编一份比较文件。缔约方会议在其他若干决定中(主要是第 3/COP.6 号和第 3/COP.8 号), 请秘书处报告与全球机制共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5. 上述七组文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就其本身的活动提交报告、与其他公约的血统、就与科技委有关的活动提交报告、就为《公约》的执行和环境基金融资的情况提交报告、关于方案和预算的报告、关于法律问题的报告)为秘书处的核心报告职能。这些文件为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而编写。

6. 此外, 秘书处还收到大量的特别请求, 要求就其他各种各样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这些要求有的有时限, 有的已经完成。⁷ 到目前为止已收到了 76 项请

⁷ 其中一些请求如下:

-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安排(4/COP.1);
-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7/COP.2);
-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运作方式, 以及所涉费用(3/COP.3, 6/COP.5, 11/COP.6);
- 全面审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秘书处的活动(2/COP.3);
- 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作为对《波恩宣言》的后续活动(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每届缔约方会议上)(8/COP.4, 4/COP.6, 4/COP.7);
- 关于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项目的活动进展情况(18/COP.4, 19/COP.5, 19/COP.6, 19/COP.7, 15/COP.8);
-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成果(28/COP.7);
-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进展情况(29/COP.7, 22/COP.8);
-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进程(2/COP.6, 2/COP.7, 2/COP.8);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2/COP.7);
- 审查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和格式的方式方法(8/COP.7, 8/COP.8);
- 基于结果的计划、方案和预算编制的影响问题(23/COP.7);
- 《战略》的执行情况(3/COP.8);
- 多年工作计划和联系工作方案草案(3/COP.8);
- 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3/COP.8);
- 区域协调安排(3/COP.8)。

求。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达到最高峰，有 16 项特别请求要求秘书处就各事项提交报告。

7. 秘书处就其行使职能的情况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⁸ 第 1/COP.5 号决定决定审委会定期审查这种报告，因此也将这些报告提交给审评委。⁹ 关于这种报告的结构问题，缔约方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秘书处就各项职能的执行情况提交单一报告，但针对缔约方关于秘书处提交报告的常设义务的各项决定，如果有另外的资料的，则注明文件出处。¹⁰

8.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和格式问题特设工作组按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它认识到秘书处报告义务的复杂性，因此建议为秘书处编制具体的报告准则。

9. 建议根据《公约》、《战略》、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合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就秘书处的任务和报告义务起草准则。缔约方会议今后可能作出决定更改秘书处的报告要求，因此应根据这些决定对准则作定期调整。

10. 在第 23/COP.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联检组编写的报告，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全面审查《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区域执行附件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等界定的秘书处活动。¹¹ 在第七届缔约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第 3/COP.7 号决定，决定建立一个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闭会工作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全文。还要求闭会工作组编制一个十年期战略计划和框架，落实缔约方会议随后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通过的联检组报告的建议，以加强《公约》(《战略》)的执行。

11. 《战略》增强秘书处在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公约》附属机构的中心作用，使它们通过核心服务、倡导、制定议程和派代表参加活动等职能发挥各自的作用。《战略》强调秘书处的服务职能，即主要是根据新的准则汇编和综合国家报告，提出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政策做法，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的各届会议。

⁸ ICCD/COP(1)/7、ICCD/COP(2)/5、ICCD/COP(3)/5、ICCD/COP(4)/3、ICCD/COP(5)/3。

⁹ ICCD/CRIC(2)/2, ICCD/CRIC(4)/2, ICCD/CRIC(6)/2。

¹⁰ ICCD/CRIC(6)/6。

¹¹ ICCD/COP(7)/4。

它请秘书处按照《战略》的目标和成果，实行成果管理制，通过一项四年期战略工作计划，并以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作补充。秘书处受任履行新的常设的报告义务。¹²

- (a) 请秘书处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的有关体制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作系统的报告；
- (b) 请秘书处根据成果管理制框架，就《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c) 关于与全球机制合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有效分配劳动力和利用与联合工作计划有关的核心自愿基金等问题提出明确透明的报告。这两个组织应该就它们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12. 秘书处在以下方面被指定发挥主要作用：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业务目标 2 (政策框架)的具体成果、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知识)，还被指定在《战略》的其他业务目标中发挥支持性作用。因此，关于执行《战略》的指标必须与秘书处确定的业绩指标密切相连，前者将由缔约方确定，然后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后者则是秘书处成果管理制四年期工作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分别是 ICCD/CRIC(7)/2/Add.1 和 ICCD/CRIC(7)/2/Add.2)的一部分。因此可以指望秘书处报告准则将与为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的成果管理制监测系统充分一致。

13. 第 3/COP.8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将成功合作的指标纳入它们的成果管理制联合工作方案，以提高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协同服务的效力(ICCD/CRIC(7)/2/Add.5)。

14. 本文件采用的结构是：为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组织、环境基金、全球机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报告原则而编制的文件(分别是 ICCD/CRIC(7)/3/Add.1 至 Add.4 以及 Add.6 至 Add.7)。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必须就报告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意见，以便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按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就秘书处的报告准则作出最后决定。

¹² 第 3/COP.8 号决定。

二、秘书处报告原则

一、报告的内容	
A.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的一致性	
执行	所涉事项
<p>(a) 秘书处的报告应依照一种新的报告格式，以利于：(a) 评估秘书处对实现《公约》的范围、各项战略和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具体提及《战略》在方案编制文书下设定的业务目标；(b) 描述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对《公约》及公约下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支助；(c) 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响应联建组的报告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要求；(d) 与全球机制一起就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交联合报告。</p> <p>(b) 重点特别在秘书处提供以下信息：针对《战略》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积极影响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行为者，以便恰当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和与干旱相关问题)所取得的成就；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和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的具体成果；在落实其他两项业务目标方面的支持性作用。</p>	<p>(a) 在报告中反映《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以及与《谅解备忘录》的一致性，这意味着：</p> <p>(i) 按照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为秘书处拟定报告格式和准则；</p> <p>(ii) 按照缔约方商定的业务目标指标，为秘书处界定成果管理法下的指标。</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应参与审查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所需的行动方案，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协助国家缔约方根据《战略》重新挂钩。关于这些活动的信息应该成为秘书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p>
依据	
<p>(a) 秘书处是《公约》的一个中心机构，它的设立，是为了简化并协调参与《公约》进程的各利害关系方的活动，并协助国家缔约方落实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的方案。此外，秘书处还在支持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p> <p>(b) 《战略》为秘书处的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产生了新的动力，它确定了秘书处在完成任务和根据成果管理制实现其目标等方面应使用的工具。</p> <p>(c) 《战略》重申秘书处的关键职能(服务和提供便利的职能、倡导和提高认识、交流、与其他公约和机构的合作、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p> <p>(d) 缔约方会议还强调秘书处在落实《战略》方面的作用，分派给秘书处以实现《战略》所有五个业务目标的作用。</p> <p>(e) 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对实现《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作出了贡献，它以何种方式对缔约方会议的审议意见作出响应，这些信息对于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率和实效性属于宝贵的信息。</p>	

B.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需尽快完成界定一套适用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指标(一套核心指标)的过程,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时备有一套定义明确的核心指标。</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就实现《战略》的业务目标相关指标事宜提出建议。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前将对这些建议加以综合统一;在收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意见之后,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还将请科技委和全球机制就这些业绩指标提供咨询意见。</p> <p>(c) 提出了两套指标:‘影响力指标’用以衡量《战略》四项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业绩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五项业务目标的进展情况。</p>	<p>(a) 应审议并通过秘书处的业绩指标,以测量对业务目标 1 以及业务目标 2 和 3 的具体成果的相应程度,并测量在实现业务目标 4 和 5 中发挥支持性作用的程度。这些指标应与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的指标相一致。</p> <p>(b) 为了一致性和可比性起见,秘书处应使用同一种基于指标的方法规定报告的结构。</p>
依 据	
<p>(a) 《战略》特别强调在评估《公约》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报告进展情况时宜采用基于指标的方法。虽然《战略》采用了有待科技委和全球机制/秘书处改进的广义指标以衡量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但《战略》未规定实现业务目标的指标。这些指标有待缔约方确定。</p> <p>(b) 在形成中的基于指标的方法,其提出,目的是改善对《公约》范围内执行的措施和方案的定量影响力评估,迄今这种定量评估十分有限或尚缺。</p> <p>(c) 基于指标的方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选定指标作系统分析,以便对趋势得出结论并提出行动建议。指标是用于支持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多边进程领域中的执行情况 and 趋势的通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都使用指标进行监测。</p> <p>(d) 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有必要确定指标,以方便可衡量的影响提出报告。</p>	

C. 关注所提供支助的影响

执 行	所涉事项
<p>秘书处新的报告格式中有一节将专门用于对秘书处向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支助影响作出质量评估、并尽可能作出定量评估。评估将包括对汲取的教训、动因及动因背后的需要作出分析。</p>	<p>(a) 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影响方面的信息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秘书处在取得四年期战略工作计划的预期成果方面所提供的支助的效力，并鼓励采用业绩型机制支助《公约》下的各项活动。</p> <p>(b) 也可以通过影响分析，确定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特设工作组建议的最佳做法。</p>

依 据

- (a) 《战略》加强了秘书处的中心作用，通过秘书处的核心服务、倡导、制定议程和代表职能，以及衍生出的四年期战略工作计划，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公约》附属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 (b) 秘书处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方面的信息可使改进的需要更为清晰，从而有助于《公约》进程，特别是《战略》所采用的吸取教训做法。

D.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在经科技委审议后，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任何建议或特别报告要求应当符合修订的报告格式的逻辑。这会使所提供的资料更加明确，并避免重复工作。</p> <p>(b) 通过标准报告程序精简科技委提供意见，这要求： (一) 科技委提出要求的时间要符合报告周期； (二) 这种要求应辅以明确的职权范围，以使报告预算能得到适当执行。</p> <p>(c) 科技委主席团在报告和监测《公约》方面的工作必须与审评委主席团分担，反之亦然。</p>	<p>(a)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当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的进程相一致。《战略》中设想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同步进行的可能性即是朝向这个方向的一个努力。</p> <p>(b) 为了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需要召开联合主席团会议或者平行召开科技委与审评委的主席团会议。</p> <p>(c) 如果执行与科技委有关的要求意味着在报告方面需要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则应考虑是否能获得此类额外资源的问题。</p>

依 据

- (a) 在确保《公约》下的两个附属机构，即审评委和科技委协调活动方面，秘书处可发挥重要作用。第 3/COP.8 号和第 13/COP.8 号决定重新界定了科技委的作用和职责。科技委与《公约》利害攸关方之间的互动以及这两者之间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改进。
- (b) 由于科技委在支持《公约》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在报告中应该充分重视科技委的工作和建议。科技委对报告可提供的信息提出的特别要求，必须予以考虑。

二、报告格式

A. 按照清晰、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通用报告格式需简洁、全面、合理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准则能指导秘书处编写报告。将为报告各节规定最长篇幅限制。篇幅限制的规定应着重于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有关主题方面的报告。</p> <p>(b) 新的报告格式，其结构应合理，允许有条理地提供各种信息，并按第 3/COP.8 号决定使之与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更加一致。</p>	<p>(a) 第 9/COP.1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确定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交报告的主要重点。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这些决定将作为今后报告的基础。</p> <p>(b)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新审议第 11/COP.1 号和第 5/COP.3 号决定关于秘书处常设报告义务的规定，并作出决定予以取消，因为这些规定已充分包括在秘书处其他报告义务中。</p>

依 据

- (a) 特设工作组强调，第 8/COP.7 号和第 8/COP.8 号决定承认第一次为秘书处确定报告准则的必要性。
- (b) 统一的报告格式，使秘书处能够对审查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作出有效的贡献，使审查进程的复杂性得到解决。但是，简化不应通过损害全面性来实现。
- (c) 必须制定相互补充、以一惯之的报告准则，以便收集所有利害相关方的信息，作历时和跨区域比较。

B.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缔约方会议的新决定、缔约方会议的特别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报告格式通过专门章节体现灵活性。</p> <p>(b) 今后的报告应遵守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生产；但是应具备充分灵活性，以适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关于缔约方和秘书处认为重要的问题的报告； (二) 取代现有审议结果并含有对执行作更改的审议结果； (三) 缔约方会议就具体问题提交报告的特别要求。 <p>(c) 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始，秘书处将甄别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确定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是否提出新的报告要求，必要时通知报告实体。对报告准则的修订案将转交缔约方通过。</p>	<p>缔约方会议对报告的特别要求应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辅以具体的职权范围。对科技委提出的具体要求也应作如是处理。</p>

依 据

- (a) 过去，缔约方会议向秘书处提出过一些要求，就各种专题向它提交报告。
 - (b) 秘书处对执行《公约》和《战略》的进展作出了贡献，对此作系统审查的总体要求，必须与范围广泛的利害攸关方、活动和框架(政策、环境、经济、社会等)，包括《公约》和《战略》的执行，取得一个平衡。
-

C. 促成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的收集

执 行

所涉事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新的报告格式应有利于提取与《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最佳做法、成功实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也可侧重于所汲取的重要教训。(b) 将重点放在所汲取的教益上，秘书处可为这一知识分享过程增添重要的附加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新的报告格式中为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专设一节，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 1/COP.6 号决定和第 3/COP.8 号决定为其分别确定的任务。(b) 有必要确定用来对这些最佳做法进行组织和分类的主题和领域。(c) 《荒漠化公约》网站收集最佳做法，供所有利害攸关方分享，它需按照最佳做法分类的议定新类别作出调整。需由缔约方会议就此作出决定。 |
|---|---|
-

依 据

- (a) 《战略》呼吁建立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为政策制定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支持。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被看作这种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建议，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方面的信息应列入向缔约方会议/审评委提交的报告。
-

三、报告进程	
A. 各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的未来形式，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讨论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可排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提交报告的顺序。</p>	<p>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必须作修订，以确保一致性。</p>
依 据	
<p>(a) 秘书处的报告时间必须与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联系起来，并与审评委工作方案的修订案一起审议。</p> <p>(b) 《公约》和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3/COP.8 号决定(《战略》)要求秘书处根据其成果管理框架，就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但是，在缔约方界会期间审评委召开的各届会议，虽然到目前为止在审议秘书处的报告，但没有根据提交的报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到目前为止，这一直是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的任务。这就是说，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在审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等的报告，但不审议秘书处、全球机制或环境基金的报告。这对审评委审议的信息的全面性和可比性带来不利影响，妨碍它充分评估《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p> <p>(c) 秘书处还收到请求，与全球机制一起就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就有效的工作分配和使用与联合工作计划有关的核心志愿基金的情况，提交明确透明的报告(第 3/COP.8 号决定)。建议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将这项工作作为这两个机构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交报告的一部分来做，在这期间，它们还将讨论这两个机构四年期工作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p> <p>(d) 《荒漠化公约》向其他国际进程(如其他里约公约，或全球/区域活动)定期通报信息，也会提高《公约》作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过程方面可靠数据来源的信誉，能便于跨国比较和趋势分析。这符合《战略》的第三个业务目标，在目标要求《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p>	

B. 报告周期的适当间隔	
执 行	所涉事项
<p>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的未来形式,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讨论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必须作修订,以确保一致性。</p>
依 据	
<p>到目前为止,秘书处每隔两年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缔约方的报告周期长短不一。确定所有报告实体的报告周期,因考虑第 3/COP.8 号决定关于报告应跨区域、跨时间可比的要求。</p>	
C. 效处理整个报告进程中的信息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在使用方案和项目分类方面,应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为全球机制、环境基金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组织考虑使用里约指标。里约指标的分配问题将在财务附件中处理。方案和项目也将按照《战略》中的新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加以分类。</p> <p>(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其叙事部分于秘书处计划获得的那种输出分析有更加密切的关系,因此可能需要不同的分类系统。</p> <p>(c) 按《战略》中新的战略和业务目标,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按里约指标设计简单的分类系统,这将是秘书处的职责。</p>	<p>(a) 对报告提供的信息作分析,将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分担(后者负责分析财务相关信息)。</p> <p>(b) 分类的目的是对报告的内容分配编码或关键词,以创建一个数据库,通过简单的搜索功能,可以很方便地检索其中的信息。</p> <p>(c) 秘书处要有必要的技术和资金以执行这一分类工作。应就如何确定和筹集这些资源的事宜作出决定。</p> <p>(d) 国家报告以不同语文提交的情况可能增加分类工作的复杂性。</p> <p>(e) 在国家一级,建立国家缔约方的信息系统,除其他外要求: (一) 界定要检索和存储的数据种类; (二) 确定从不同来源流向该系统的数据; (三)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 (四) 确定专事系统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 (五) 界定数据记录、存储和管理的活动。</p> <p>(f) 还必须开展能力建设。</p>

依 据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建议在国家一级联网，以加强国家联络点、业务部门、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交换信息和数据，同时还建议在国家行动计划内的当地方案领域层面上建立联网。
- (b) 特设工作组特别建议，应建立兼容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信息和监测资金流动。
- (c) 全球机制还提出了一种方法，在更广范围的发展和环境项目组合中查明和权衡与《荒漠化公约》主题相关的活动。
- (d) 尽管分类能带来积极影响，但这个格外要求不应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负担。相反，可以在秘书处内进行分类，可能的话在外部支持下进行。

D. 促进与其他里约公约发展协同作用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秘书处将特别注意这个主题，因为协同作用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b) 提议的报告财务附件设想里约三公约下的项目作分类。各公约之间协同程度的信息可以从这里获得，也可以汇编进一个数据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一起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必须系统审查里约三公约之间在技术和专题上的重叠。 (b) 必须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项目作调查。 (c) 对三公约的联络点作绘制机构地图，也将有用处。

依 据

- (a) 缔约方会议几次审议了协同作用与秘书处的任务和活动之间的关系(最近在第 4/COP.8 号决定中)。
- (b) 一个里约三公约统一报告总体框架十分可取，但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这是由于国家和国际在体制方面存在的复杂性所致。
- (c) 尽管如此，可通过改善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的办法，来促进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公约》)和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的合理化。

E. 提高信息发布透明度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对国家一级现有的一套核心数据的处理和操纵，可用于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汇编统计数据，以提高审评委就趋势分析和荒漠化状态作出结论的能力。收集和发布最佳做法，其方向也一致，突出好样板，支持其他利害攸关方吸收并仿效这些样板。</p> <p>(b) 因此，秘书处可吸收向它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最佳做法、指标业绩)，并通过《荒漠化公约》网站和全球机制的土地退化财政信息搜索引擎数据库予以发布，这不仅要像一直以来所做的那样，将各报告上传到它的网站上，而且还要提供数据的汇总综合和分析，以根据缔约方自己确定、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标，监测各国的业绩。</p>	<p>(a) 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意味着分析要更加全面，更加复杂。秘书处将需要必要的技术和资金，以执行这项额外分析。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应该就如何确定筹集这种资源提供指导。</p> <p>(b) 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可以就提高信息发布透明度的问题提出建议，包括秘书处落实这些新任务的方式方法。</p>
理 由	
<p>(a) 缔约方通过报告提供的信息，目前在区域一级汇总，在全球一级通过审评委汇总。</p> <p>(b) 新的基于指标的办法和新的报告格式是为了提供更具可比性的信息。综合和分析会日益全面并更具信息量，从而可供缔约方会议进行言之有据、行之有效可行的审议。</p> <p>(c) 这特别适用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全球机智和环境基金所提交的报告的财务附件中的数据。</p>	

三、结论和建议

15. 本文件系 ICCD/CRIC(7)/3 号文件的增编，其中包括与一般报告原则，特别是和秘书处报告原则相关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和考虑。在编制报告准则草案时将考虑收到的反馈，草案将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它如愿意，可以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 -- -- --